

证券代码：600818
900915

证券简称：中路股份
中路 B 股

公告编号：2019-027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第四十二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 年 06 月 1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上海市浦东新区南六公路 818 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6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 股）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6,713,249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94,440,632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 股)	2,272,61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0866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9.3797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706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2 人，董事张建军、刘堃华、王进、卓星煜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袁志坚先生出席了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94,440,571	99.9999	61	0.0001	0	0.0000
B 股	2,272,517	99.9955	100	0.0045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96,713,088	99.9998	161	0.0002	0	0.0000

2、 议案名称：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94,440,571	99.9999	61	0.0001	0	0.0000
B 股	2,272,517	99.9955	100	0.0045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96,713,088	99.9998	161	0.0002	0	0.0000

3、 议案名称：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9 年度财务预算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94,440,571	99.9999	61	0.0001	0	0.0000
B 股	2,272,517	99.9955	100	0.0045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96,713,088	99.9998	161	0.0002	0	0.0000

4、 议案名称：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94,440,571	99.9999	61	0.0001	0	0.0000
B 股	2,272,517	99.9955	100	0.0045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96,713,088	99.9998	161	0.0002	0	0.0000

5、 议案名称：关于择机出售财务性投资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94,251,534	99.7997	189,098	0.2003	0	0.0000
B 股	2,272,517	99.9955	100	0.0045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96,524,051	99.8043	189,198	0.1957	0	0.0000

6、 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审计机构及审计费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94,440,571	99.9999	61	0.0001	0	0.0000
B 股	2,272,517	99.9955	100	0.0045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96,713,088	99.9998	161	0.0002	0	0.0000

7、 议案名称：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90,137	90.5854	19,761	9.4146	0	0.0000
B 股	2,272,517	99.9955	100	0.0045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462,654	99.1999	19,861	0.8001	0	0.0000

8、 议案名称：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90,137	90.5854	19,761	9.4146	0	0.0000
B 股	2,272,517	99.9955	100	0.0045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462,654	99.1999	19,861	0.8001	0	0.0000

9、 议案名称：关于终止对外投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94,420,871	99.9790	61	0.0000	19,700	0.0210
B 股	2,272,517	99.9955	100	0.0045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96,693,388	99.9794	161	0.0001	19,700	0.0205

(二)A 股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A 股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94,230,73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209,837	99.9709	61	0.0291	0	0.000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09,837	99.9709	61	0.0291	0	0.000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B 股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B 股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2,272,517	99.9955	100	0.0045	0	0.000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88,500	99.8871	100	0.1129	0	0.000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184,01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4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482,354	99.9935	161	0.0065	0	0.0000
6	关于聘请审计机构及审计费用的议案	2,482,354	99.9935	161	0.0065	0	0.0000
7	关于预计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462,654	99.1999	19,861	0.8001	0	0.0000
8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议案	2,462,654	99.1999	19,861	0.8001	0	0.000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第 7、8 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31,530,734 股，对该等议案回避表决；关联股东陈荣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340,318 股，对该等议案回避表决。

2、上述第 4、6、7、8 项议案对持股 5%以下的股东表决情况已单独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文龙、曲薇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杨文龙、曲薇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存在瑕疵不影响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的合法有效性；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19 日